

辽宁省发电

辽宁省教育厅
发电单位 中共辽宁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等级 急件·明电

辽教电〔2018〕143号

辽宁省教育厅 中共辽宁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关于举办第三届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 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各市委网信办：

现将《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18〕18号）转发给

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要结合《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首届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的通知》（辽教办〔2018〕123号）内容，落实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的有关部署，组织学生参加相关活动。作品提交方式包括自荐、教育部直属高校及部省合建高校推荐、省教育厅推荐三种，任选其一，不可重复提交，否则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视为放弃参与资格。

（一）个人（团队）自荐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及部省合建高校推荐作品按照教育部通知规定方式提交。

（二）省教育厅推荐作品优先从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相应活动中遴选。全国和全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活动对应如下：

1. 微电影作品：对应辽宁省大学生微电影大赛（辽宁大学承办）

2. 动漫作品：对应“爱国奋进新时代 振兴中华创未来”爱国主义作品征集活动中的动漫作品类别（东北大学承办）

3. 摄影作品：对应辽宁省大学生书画摄影艺术大赛（大连海事大学承办）

4. 网文作品：对应“‘E’彩绘青春·筑梦新时代”大学生优秀网文作品征集活动（大连理工大学承办）、“爱国奋进新时代 振兴中华创未来”爱国主义作品征集活动中的征文作品类别（东北大学承办）、“校训校歌校史伴我同行”大学生主题征文活动（沈

阳农业大学承办）、“我与红色革命文化”大学生图片故事征集活动（辽宁科技学院承办）、“师恩难忘”大学生优秀网文作品征集活动（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承办）

5. 公益广告作品：对应辽宁省大学生公益广告设计大赛（锦州医科大学承办）

6. 音频作品：对应品读者——大学生有声文学作品征集活动（辽宁教育宣传中心承办）

7. 短视频作品：“爱国奋进新时代 振兴中华创未来”爱国主义作品征集活动中的微视频作品类别（东北大学承办）、“青春遇见马克思”大学生微课作品征集活动（东北财经大学承办）、“易声嘹亮”校园超级演说家活动（渤海大学承办）

8. 校园歌曲作品：第二届辽宁省“我的中国梦”校园好声音歌唱比赛（大连艺术学院承办）

参加上述活动者，如选择由省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可在报送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相关材料同时，填写并一并向承办单位报送《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作品征集信息表》。

省教育厅推荐作品申报截止时间：9月20日

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

要积极组织高校教师群体参加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提交方式从教育部规定三种方式中任选其一：

（一）个人（团队）自荐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及部省合建高校推荐作品按照教育部通知规定方式提交。

(二) 选择由省教育厅推荐作品者，填写《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作品征集信息表》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作品征集汇总表》，连同作品材料，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发送到邮箱：stuln200702@163.com，或报送至辽宁大学生在线联盟，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85号202室，联系人：薄爽，86579860；徐杨，13009314936。截止日期：9月15日。

三、工作要求

各高校、各市网信办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沟通，广泛动员，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网络文化活动滋养人心、凝聚力量的积极作用，弘扬和传递网络正能量。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辽宁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梁士朋 024-86981385

2. 辽宁省委网信办网络评论处

王正春 024-23128801

辽宁省教育厅 中共辽宁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辽宁省教育厅宣传部拟文

2018年9月10日印发
